

彰化縣女童軍會

115 年度慶祝母親節卡片與標語製作比賽辦法

- 1、主 旨：為慶祝母親節並倡導孝道，激發學生感懷母親平日的辛勞，特舉辦母親節卡片製作與標語比賽。
- 2、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3、主辦單位：彰化縣女童軍會。
- 4、承辦單位：彰化縣三民國小。
- 5、參加對象：本縣 115 年度三項登記學校女童軍。
(未登記學校如有意願參加，歡迎登記加入彰化縣女童軍行列)
- 6、收件截稿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止。
- 7、組別及送件方式：分幼女童軍(國小)、女童軍(國中)、蘭姐女童軍(高中職)組共三組，請註明學校、姓名等資料；親送或寄送參賽作品。
 - (1) 標語作品清冊表格 (必填)。
 - (2) 卡片作品清冊表格 (必填)。
 - (3) 送 (寄) 件地點：彰化縣三民國小 (500 彰化縣彰化市田中路 125 號)
 - (4) 聯絡電話：04-7384775 轉 203，張于真老師。
- 8、卡片製作要點：
 - (1) 主題：慶祝母親節。
 - (2) 作品規格：
 - 1、作品尺寸以 A4 對折以內為限，平面或立體均可。
 - 2、請將製作者組別、學校、姓名以鉛筆填寫於背面右下。
 - (3) 規格不符及未註明組別、學校、姓名者即喪失參賽資格。
 - (4) 評分標準：美術表現：30%、主題展現：40%、內容創意：30%。
- 9、標語製作要點：作品規格說明如列。
 - (1) 加入女童軍，學習成長感言
 - (2) 字數 20 字為限。
- 10、評選方式：所有卡片製作與標語比賽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獲獎同學將於本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 11、獎勵：
 - (1) 幼女童軍組、女童軍組：各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佳作若干名，各頒獎狀乙張。
 - (2) 蘭姐女童軍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佳作若干名，各頒獎狀乙張。
- 12、承辦本項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報請縣府辦理敘獎鼓勵。
- 13、本要點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女童軍會 115 年度慶祝母親節卡片製作比賽 參賽作品清冊

學校名稱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女童軍(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軍(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蘭姐女童軍(高中職)組		
學校地址					
校內作品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作品題目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

備註：本表請依比賽類別組別分類填寫。

彰化縣女童軍會 115 年度標語製作比賽

參賽作品清冊

學校名稱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女童軍(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軍(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蘭姐女童軍(高中職)組		
學校地址					
校內作品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作品題目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

備註：本表請依比賽類別組別分類填寫。